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神木市水利局（采购人名称）的神木市 2025 年水质巡检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 2025 年水质巡检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405.0221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7.57160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铎鑫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17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标的名称见项目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，行业为工业行业。